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碚）环准〔2025〕15号

重庆市北碚区公路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北碚区国道 G244 澄江至璧山界段改建工程（项目编码：2312-500109-04-01-86230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304944721G）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建设内容主要为采用新建平行线路+局部优化的综合方案对现状 G244 道路澄江至璧山界段进行改建，项目起点顺接璧山区 G244 三角滩至北碚段（黛山大道北延伸线，目前未建），往东北方向展线，经孙家湾，中黄家沟、老黄沟，在转龙村下穿璧山七塘至合川草街高速公路（正在开展初步设计）后，经李家湾，上游村，石桥院，止于上马台村接 G244 和 G212 共线段。路线全长 8.22km，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27m，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本项目总投资 78667.7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

施工期涵洞工程等涉水作业段通过原河道将河水及鱼类等水生生物有序导向工程段下游，避免施工造成直接伤害；施工采取围堰施工方式，并选择枯水期施工，降低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力度，禁止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禁止随意毁坏工程占地范围以外的耕地、破坏植被等；划定施工范围，避免施工人员和器械超出规定区域对周边植被、动物造成不利影响；因地制宜对各类施工迹地进行绿化恢复，恢复生态功能；施工完成后，对临时措施布设的区域进行场地清理后再进行硬化或绿化措施。运营期加强中央隔离带及道路两侧的绿化，增加绿化面积，实现景观改善，减少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加强燃油设备管理，合理配置燃油设备，不宜使用油耗高、效率低、废气排放严重的施工机械；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禁止在现场熬制沥青混凝土；加强洒水降尘；易扬撒的物料、废料和弃土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对堆放处设置围堰和覆盖；禁止乱堆建筑材料；建筑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和平整场地；运输车使用密闭式汽车或加盖篷布的车辆，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驶出，运输车辆限速、限高、禁止超载，运输车按规定的时间、

路线、指定地点倾倒建筑渣土；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施工工地出入口的显著位置公示扬尘防治措施；弃土场按设计要求进行堆放，及时整平碾压，禁止随意堆放，对裸露土地设置遮挡或播撒草籽，减少扬尘产生；拌合站合理布局，安装必要的密封除尘装置、净化和排放设施。运营期强化道路交通管理；严格执行汽车尾气监测、监督制度；完善绿化带建设；强化管理，减少路面破损，破损路面采取防尘措施并及时进行修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混凝土养护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通过隔油和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或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不外排；拌合站混凝土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运营期加强道路清扫、保持路面清洁；加强排水系统维护，定期检查；及时更换维护损坏的排水井盖。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将建筑噪声控制纳入环评和排污申报内容；在施工场地公示项目信息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施工按规定报批，施工避开中、高考期间；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设置隔声屏障，强噪声设备设置封闭措施或移动式隔声屏障；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将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布置，减少噪声影响的范围；合理安排施工车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

建立建筑施工噪声管理责任制、施工现场值班制度和建设(施工)单位环保信誉档案;夜间减少施工车流量;做好沿线居民和有关部门的宣传工作;加强环境管理,接受环保部门监督;不定期地对声环境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在道路中央设置隔离带、两侧加强道路绿化美化工作;加强管理,设置禁鸣、限速标志;铺设沥青路面减少噪声;临路一侧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他区域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3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弃方全部运至沿线设置的弃土场,弃土场进行植被恢复;拆迁的建筑垃圾运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弃渣场。运营期清理后的固废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限速标志等附属设施;完善公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理制度、风险预防及事故应急制度;将工程道路纳入城市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

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6日

(1)

抄送：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澄江镇人民政府，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

